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偕世龍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偕世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偕世龍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12月5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

01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
02 示之罪所宣告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刑，依刑法
03 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
04 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有關卷證
05 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定刑下限為拘役35日（即最長期之宣告刑為附表編號2
07 所示之刑），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08 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加計之總和（即拘
09 役65日），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
10 犯罪類型相同、犯罪時間相距約5個多月，並考量受刑人犯
11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
12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3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4 (三)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依據刑事
15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本件應
16 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郭丞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附表：受刑人偕世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1日	112年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28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7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290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9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23日	113年4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290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95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6月4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376號	